

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居家護理契約書（居家版）

立契約人：（甲方）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大台北居家護理所(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經由個案主治醫師的轉介，且得到乙方的同意後，與乙方約定由甲方派居家護理師前往乙方家中提供居家護理服務，雙方訂定契約如下：

一、甲方可提供之服務項目如簡介所載，包括更換鼻胃管、更換留置導尿管、更換氣切套管、膀胱灌洗、三四級傷口照護、靜脈注射、造口護理等七項特殊照護，及其他一般照護項目，包括一般身體檢查、護理指導、抽痰、代採檢體、肌肉注射等；甲方依乙方主治醫師或甲方合約醫師之醫囑，配合個案病情之需要，提供下列護理服務項目：

	1. 定期更換導尿管，預防泌尿道感染（頻率：_____天一次）
	2. 指導照顧者尿管護理及水份之攝取
	3. 定期更換胃管，評估營養狀態（頻率：_____天一次）
	4. 指導照顧者調理進食食物、注重個案營養的維持
	5. 定期更換氣切管，評估呼吸道感染狀態（頻率：_____天一次）
	6. 指導照顧者抽痰技巧及翻身叩背之方法
	7. 協助傷口換藥，維持皮膚完整性（頻率：_____天一次）
	8. 協助照顧者制定活動計畫，預防因不動所致之健康問題
	9. 注意、指導肢體活動及翻身，預防壓瘡發生
	10. 給予身體評估，早期發現健康問題之變化
	11. 指導照顧者照顧個案所需之知識、技能及必要之家庭安全設備
	12. 其他：

二、服務期間，若是乙方符合健保規定收案條件，則可由甲方提供每月二次健保給付的居家護理服務及每二個月一次家醫科醫師出診訪視，收費依健保局之規定（若日後規定費用異動將書面通知，將不重新簽立契約），現行原則如下：

（一）護理費及醫師出診費：

特殊照護項目數	無	一項	二項	三項及三項以上	醫師出診費
健保給付金額	1050 元	1455 元	1755 元	2055 元	1553 元
個案部分負擔(5%)	53 元	73 元	88 元	103 元	78 元

（二）特殊耗材費：

特殊耗材費	矽質胃管	矽質尿管	有囊氣切	無囊氣切
健保給付金額	63.6	89.3	332	325
*特殊耗材費用超出健保給付金額需自費付擔				

（三）其他費用：

- 車費由個案自行負擔（計程車至乙方家的來回跳表費用）。
- 持有重大傷病卡、榮民身份、低收入戶身份則免收上述 5% 健保部分負擔金額。
- 不符合健保收費之個案，依本機構自費收費原則處理：基本訪視費 1050 元，技術費及材料費等依實際發生項目收取。
- 非服務時間有訪視需求，需護理師可配合方能執行，並需另酌收 1500 元。

- 十二、本契約書一式二份，於_____年___月___日將範本提供予乙方_____審閱五日後，由甲、乙二方簽名或核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